



2023 年度

部门预算公开本文



预算代码：321

部门名称：承德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二〇二三年一月

2023 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目录

部门预算公开表

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4
部门预算收入总表	6
部门预算支出总表	9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11
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13
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15
部门预算政府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17
部门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18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19

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20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21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2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2
五、预算绩效信息	23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67
七、国有资产信息	67
八、名词解释	68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68

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321 承德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栏次	1	2	3	4
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542.6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4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5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6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7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99.16
9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0			十、卫生健康支出	418.15
1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12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3			十三、农林水支出	
14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15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6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7			十七、金融支出	
18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321 承德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栏次	1	2	3	4
19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5.30
2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			二十四、预备费	
25			二十五、其他支出	
26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27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28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29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0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31			三十一、人行科目	
32	本年收入合计	5542.61	本年支出合计	5542.61
33	本年收入合计	5542.61	本年支出合计	5542.61
34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35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36	收入总计	5542.61	支出总计	5542.61
37	收入总计	5542.61	支出总计	5542.61

部门预算收入总表

321 承德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合计	5542.61	5542.61	5542.61							
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99.16	5099.16	5099.16							
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50	36.50	36.50							
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50	36.50	36.50							
5	20808	抚恤	3526.10	3526.10	3526.10							
6	2080802	伤残抚恤	287.00	287.00	287.00							
7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2586.00	2586.00	2586.00							
8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593.90	593.90	593.90							
9	2080807	光荣院	14.00	14.00	14.00							
10	2080808	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	2.00	2.00	2.00							
11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43.20	43.20	43.20							
12	20809	退役安置	577.74	577.74	577.74							
13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535.50	535.50	535.50							
14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5.00	5.00	5.00							

321 承德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5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17.94	17.94	17.94							
16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14.30	14.30	14.30							
17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5.00	5.00	5.00							
18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958.82	958.82	958.82							
19	2082801	行政运行	419.51	419.51	419.51							
20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2.70	82.70	82.70							
21	2082804	拥军优属	300.00	300.00	300.00							
22	2082850	事业运行	106.61	106.61	106.61							
23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50.00	50.00	50.00							
2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18.15	418.15	418.15							
2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55	19.55	19.55							
2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55	19.55	19.55							
27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398.60	398.60	398.60							
28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398.60	398.60	398.60							
2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30	25.30	25.30							
3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30	25.30	25.30							

321 承德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30	25.30	25.30							

部门预算支出总表

321 承德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经营支出	上解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8
1		合计	5542.61	578.47	4964.14			
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99.16	533.62	4565.54			
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50	36.50				
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50	36.50				
5	20808	抚恤	3526.10		3526.10			
6	2080802	伤残抚恤	287.00		287.00			
7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2586.00		2586.00			
8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593.90		593.90			
9	2080807	光荣院	14.00		14.00			
10	2080808	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	2.00		2.00			
11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43.20		43.20			
12	20809	退役安置	577.74		577.74			
13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535.50		535.50			
14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5.00		5.00			
15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17.94		17.94			
16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14.30		14.30			
17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5.00		5.00			
18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958.82	497.12	461.70			

321 承德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经营支出	上解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8
19	2082801	行政运行	419.51	393.51	26.00			
20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2.70		82.70			
21	2082804	拥军优属	300.00		300.00			
22	2082850	事业运行	106.61	103.61	3.00			
23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50.00		50.00			
2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18.15	19.55	398.60			
2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55	19.55				
2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55	19.55				
27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398.60		398.60			
28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398.60		398.60			
2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30	25.30				
3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30	25.30				
3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30	25.30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321 承德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542.6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5			五、教育支出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99.16	5099.16		
9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0			十、卫生健康支出	418.15	418.15		
1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12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3			十三、农林水支出				
14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15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6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7			十七、金融支出				
18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321 承德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19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5.30	25.30		
2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			二十四、预备费				
25			二十五、其他支出				
26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27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28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29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0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31			三十一、人行科目				
32	本年收入合计	5542.61	本年支出合计	5542.61	5542.61		
3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4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3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37	收入总计	5542.61	支出总计	5542.61	5542.61		

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321 承德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5542.61	578.47	4964.14
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99.16	533.62	4565.54
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50	36.50	
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50	36.50	
5	20808	抚恤	3526.10		3526.10
6	2080802	伤残抚恤	287.00		287.00
7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2586.00		2586.00
8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593.90		593.90
9	2080807	光荣院	14.00		14.00
10	2080808	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	2.00		2.00
11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43.20		43.20
12	20809	退役安置	577.74		577.74
13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535.50		535.50
14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5.00		5.00
15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17.94		17.94
16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14.30		14.30
17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5.00		5.00
18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958.82	497.12	461.70
19	2082801	行政运行	419.51	393.51	26.00

321 承德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20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2.70		82.70
21	2082804	拥军优属	300.00		300.00
22	2082850	事业运行	106.61	103.61	3.00
23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50.00		50.00
2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18.15	19.55	398.60
2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55	19.55	
2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55	19.55	
27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398.60		398.60
28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398.60		398.60
2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30	25.30	
3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30	25.30	
3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30	25.30	

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321 承德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578.47	549.33	29.14
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08.00	408.00	
3	30101	基本工资	134.23	134.23	
4	30102	津贴补贴	68.05	68.05	
5	30103	奖金	46.16	46.16	
6	30107	绩效工资	51.63	51.63	
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6.24	46.24	
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0.18	20.18	
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42	7.42	
1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1.81	31.81	
1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28	2.28	
1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1.22	52.08	29.14
13	30201	办公费	2.31		2.31
14	30206	电费	1.00		1.00
15	30207	邮电费	7.00		7.00
16	30208	取暖费	3.41		3.41
17	30211	差旅费	1.00		1.00
18	30217	公务接待费	2.00		2.00
19	30226	劳务费	52.08	52.08	

321 承德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2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0		4.00
2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86		7.86
2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56		0.56
2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9.25	89.25	
24	30301	离休费	67.00	67.00	
25	30302	退休费	18.75	18.75	
26	30305	生活补助	3.50	3.50	

部门预算政府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321 承德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注：无政府基金预算财政拨款预算，空表列示。

部门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321 承德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预算，空表列示。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321 承德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资 金 性 质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6.00	6.00		
2	“三公”经费小计	6.00	6.00		
3	一、因公出国（境）费				
4	其中：教学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境）费				
5	其他因公出国（境）费				
6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	4.00	4.00		
7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0	4.00		
9	三、公务接待费	2.00	2.00		

承德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规定，现将承德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根据《承德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承德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一）综合股

负责机关日常运转，承担文秘、信息、安全、保密、政务公开、后勤管理等工作。负责机构编制、干部人事劳资工作；承担机关财务、资产管理、内部审计和统计等工作。

（二）政策法规和权益维护股

承担相关政策法规解读与解答工作；承担退役军人思想政治、舆论宣传、总结表彰、荣誉奖励和信访工作，配合做好指导退役军人党建工作；落实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承担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三）安置就业和军休服务股

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原干部等人员接收、移交、安置工作；县直单位计划安置和计划外选调工作。退役士兵就业创业教育培训和中介服务工作。做好军队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和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接收安置和服务管理工作

(四) 优抚和褒扬纪念股

负责优抚工作，做好全县优抚对象的优待、抚恤等工作，执行有关优抚对象医疗、疗养、养老等优抚保障政策并组织实施，做好残疾军人康复辅助器具的配发、更换工作，烈士褒扬及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单位的审核报批。

(五) 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办公室

负责对接国家、省、市双拥办，落实双拥工作安排部署，拟定全国双拥模范县创建规划和年度计划；指导军地双方开展国防和双拥宣传教育，协调军地有关事宜，协调指导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六) 民兵训练基地办公室

负责基层民兵训练、退伍军人档案管理工作。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承德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行政	正科级	财政拨款
承德县民兵训练基地	事业	正科级	财政拨款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省部门预算编制实行综合预算管理，即全部收支都反映在预算中。承德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的部门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应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23年预算收入5542.6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542.61万元，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承德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3年部门支出预算为5542.6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78.47万元，包括人员经费549.33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29.14万元；项目支出4964.14万元，主要是优抚对象补助等支出，其中上级提前下达转移支付2946万元。全部为本级支出。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3年部门预算较2022年增长2506.2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长94.87万元，主要是工资增长；项目支出增长2411.35万元，主要是优抚对象补助增加。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3年，我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29.14万元，主要用于保证机关正常运转的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日常维修费、办公楼物业管理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等支出。较2022年运转经费增加1.19万元，主要是人员增加。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3年，我部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6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费4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接待费2万元，与上年持平。“三公”经费整体与上年持平，主要是厉行节约。

五、预算绩效信息

第一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为认真落实我县退役军人事务工作，以“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为契机，认真履行工作职责，紧紧围绕中心工作和任务目标，发挥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在构建和谐社会中的基础作用，采取有效措施，狠抓各项政策的落实，积极维护全县退役军人和军属的合法权益，加强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现制定我局 2023 年绩效目标如下：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二）负责全县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退休干部、退役士兵、符合条件消防员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以及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的服务管理工作。

（三）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四）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五）组织指导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

（六）组织指导全县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军属和符合条件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人民警察、参战民兵民工、消防员等全县优抚对象的优待、抚恤等工作。

(七) 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烈士陵园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审核拟列入全国和省级、市级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八) 负责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二) 分项绩效目标

(一) 双拥优抚和褒扬纪念工作目标

一是按时足额发放优抚生活补助资金。二是按照政策规定及时完成各类优抚对象认定、申报、核查工作。三是及时做好光荣牌悬挂和优待证发放相关工作。四是及时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五是及时发放门诊药费补贴。六是及时发放物价补贴资金。七是及时为立功受奖人员家庭发放奖励金、送喜报。八是做好优抚对象医疗救助工作。及时为相关人员缴纳医疗保险。九是认真开展好短期疗养工作。十是做好八一慰问、春节慰问等重大节日慰问工作。十一是继续做好烈士纪念褒扬工作。重点是做好烈士亲属寻找、烈士英名网维护、烈士祭祀等工作。十二是认真做好双拥工作。

(二) 安置就业和军休服务工作目标

一是为 2023 年接收秋冬季退役士兵发放了一次性经济补助金。做好 2023 年退役士兵接收工作。二是做好 2021 年度符合政府安置条件的转业士官接收和安置工作。三是做好军休干部和退休士官防暑降温，军休干部和军转干部年增资调资和各项生活补助发放工作。四是做好 2023 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五项培训，2023 年 12 月退役士兵进行适应性和职业技能培训，2023 年 9 月退役士兵进行适应性培训，配合教育部门做好高职扩招宣传工作。五是搞好 2023 年京津冀就业招聘的对接面试等服务。六是打算在 3、10 月份开两场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切实做好就业招聘工作。

(三) 政策法规和权益维护工作目标

1. 退役军人维稳经费、退役军人管理专项业务费。一是保障驻守北京值班工作运行。根据承市机(2017)9号文件要求驻京工作有关指示要求，实行退役军人事务系统驻京值守长效工作机制。我县必须有一名在北京驻守，负责退役军人进京的劝返工作。二是保障退役军人信访稳定。经费主要用于我局开展退役军人维稳、重大节日及活动安保等工作。

2. 军队退役人员政策落实管理服务专项经费。根据承市机(2019)3号文件，关于尽快补发解决遗留问题资金的通知要求将解决遗留问题资金全部发放到位。军队退役人员政策落实管理服务专项经费主要用于解决落实退役军人养老保险、自谋职业金和生活费等。

(四) 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工作目标

1、退役军人管理服务中心视频一体化平台建设。根据冀机发1976号文件精神，要求建设县、乡、村三级视频一体化平台，预算经费：一是云视频接入服务费23.1万元。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扩展省政务云服务功能，提高省政务云支撑服务能力，能更好的落实省、市，退役军人服务工作。

(三) 工作保障措施

2023年绩效目标工作保障措施

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牢牢把握“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的目标定，2023年，我县退役军人管理服务工作的全面推进行政策法规、待遇保障、优先优待、接收安置、服务管理等工作体系建设，大力营造“从军报国得尊崇，解甲归田受尊重”的社会氛围。2023年绩效目标保障措施如下：

一、建立领导工作机制，大力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成立退役军人管理服务工作领导小组，并将退役军人管理服务工作的纳入各级党委、政府和各部门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年度考核范围。

二、优化权益维护体系，重点实现“三化”目标

一是政策落实“复习化”活动，对照上级政策，通过上门走访、面对面座谈，对政策落实情况进行一次“拉网式”排查，确保实现政策“清零”。二是政策“碎片化”专项治理活动，建立优待对象目录清单，统一全县待遇标准，健全完善动态增长机制。三是权益维护“标准化”试点活动，探索出台权益维护事项清单，规范服务程序和标准要求，实现工作的标准化。

三、全力做好政策解读，确保信访隐患得到稳控

按照中央、省、市文件精神做好军队退役人员的政策落实工作，对于个人诉求同政策存在差距，且答复不满意的退役军人，做好思想解释工作。在工作中发现军队退役人员有上访苗头的，采取“三步走”的方式即发提示函、面对面做工作、卡点劝返，及时做好稳控工作。

四、严守规划财务制度，积极发挥保障监督作用

一是围绕三保一增（即保重点、保运转、保待遇，预算经济递增）的目标，以争取资金为重点，以项目建设为基础，不断强化财务和项目管理，推动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二是加强沟通与协调，做好预算经费的争取工作，科学编制部门预算，争取资金超额到位。确保传统项目经费的递增和新增项目经费的落实。三是加大治理“三公”经费支出力度等措施，努力降低成本，提高预算执行率和资金使用效益。四是确保专项资金合法使用，确保退役军人资金及时到位。

五、抓好移交安置管理，加强就业创业引导，稳步提升服务能力，全面落实“三个待遇”，保障军休干部基本权益

六、全面落实优抚政策，切实提高待遇保障能力，推进双拥共建工作，助力打造模范县城，助推各项项目建设，做好优抚事业单位衔接工作

2023年，承德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将提高政治站位，强化使命担当，做稳军心、暖人心的好事实事，努力开创全县退役军人事务工作新局面。用新的理念推进退役军人管理服务工作的发 展，为全面建设“美丽下板城，魅力承德县”做出应有贡献！

第二部分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

我部门无专项资金预算。

第三部分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1、光荣院老人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保障老人集中供养，吃住有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光荣院老人数	光荣院老人数	≥4 人	冀财社【2022】27 号
	数量指标	吃住有保障	保障率	≥100 百分比	冀财社【2022】27 号
	质量指标	各项补助资金按标准按规定执行	各项补助资金按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百分比	冀财社【2022】27 号
	时效指标	各项补助资金及时拨付	各项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百分比	冀财社【2022】27 号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到位	及时发放到位率	≥100 百分比	冀财社【2022】27 号
	成本指标	节约资金	节约资金率	≥100 百分比	冀财社【2022】27 号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医疗改善情况	有效改善	≥100 百分比	冀财社【2022】27 号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服务质量	提高效率	≥100 百分比	冀财社【2022】27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百分比	冀财社【2022】27 号

2、烈士公祭日、烈属祭扫活动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顺利完成公祭日活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纪念日活动	完成纪念日活动次数	≥1次	《烈士公祭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 第52号)、 冀办字【2014】44号文件
	数量指标	保证人员到场	保证人员到场率	≥100百分比	《烈士公祭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 第52号)、 冀办字【2014】44号文件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经费足额拨付	≥100百分比	《烈士公祭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 第52号)、 冀办字【2014】44号文件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拨付	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百分比	《烈士公祭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 第52号)、 冀办字【2014】44号文件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	及时发放到到位	≥100百分比	《烈士公祭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 第52号)、 冀办字【2014】44号文件
	成本指标	节约资金	节约资金率	≥100百分比	《烈士公祭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 第52号)、 冀办字【2014】44号文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文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	效果显著	≥100 百分比	《烈士公祭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 第 52 号)、 冀办字【2014】44 号文件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服务质量	提高效率	≥100 百分比	《烈士公祭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 第 52 号)、 冀办字【2014】44 号文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百分比	《烈士公祭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 第 52 号)、 冀办字【2014】44 号文件

3、烈士陵园及零散烈士纪念设施维护管理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完成六沟零散烈士墓维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补助的烈士纪念设施个数	享受补助的烈士纪念设施个数	3 个	冀财社【2019】95 号
	数量指标	维护数量有保障	维护数量有保障率	≥100 百分比	冀财社【2019】95 号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经费足额拨付	≥100 百分比	冀财社【2019】95 号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拨付率	资金及时拨付	≥100 百分比	冀财社【2019】95 号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	及时发放到到位	≥100 百分比	冀财社【2019】95 号
	成本指标	节约资金	节约资金率	≥100 百分比	冀财社【2019】95 号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营造褒扬烈士、纪念烈士的浓厚氛围	有效营造	≥100 百分比	冀财社【2019】95 号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服务质量	提高效率	≥100 百分比	冀财社【2019】95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0 百分比	冀财社【2019】95 号

4、双拥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召开座谈会，军民同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慰问驻县部队	地方与部队亲密团结	≥100 百分比	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承德市创建全国双拥模范城（县）工资方案的通知
	数量指标	召开座谈会议	召开座谈会议形式	3 次	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承德市创建全国双拥模范城（县）工资方案的通知
	质量指标	资金足额拨付率	资金足额拨付	≥100 百分比	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承德市创建全国双拥模范城（县）工资方案的通知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拨付率	资金及时拨付	≥100 百分比	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承德市创建全国双拥模范城（县）工资方案的通知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	及时发放到到位	≥100 百分比	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承德市创建全国双拥模范城（县）工资方案的通知
	成本指标	节约资金	节约资金率	≥100 百分比	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承德市创建全国双拥模范城（县）工资方案的通知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专款专用率	专款专用	≥100 百分比	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承德市创建全国双拥模范城（县）工资方案的通知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服务质量	提高效率	≥100 百分比	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室关于承德市创建全国双拥模范城（县）工资方案的通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百分比	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承德市创建全国双拥模范城（县）工资方案的通知

5、退役军人事务驻京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有效避免越级上访，保证经费正常运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上访人数明显减少	上访人数明显减少	≥25 百分比	启动退役军人事务系统驻京值守长效工作机制
	数量指标	补助标准	补助标准到位	≥100 百分比	启动退役军人事务系统驻京值守长效工作机制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经费足额拨付	≥100 百分比	启动退役军人事务系统驻京值守长效工作机制
	时效指标	是否专款专用	专款专用	≥100 百分比	启动退役军人事务系统驻京值守长效工作机制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	及时发放到位	≥100 百分比	启动退役军人事务系统驻京值守长效工作机制
	成本指标	节约资金	节约资金率	≥100 百分比	启动退役军人事务系统驻京值守长效工作机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上访率是否降低	上访降低	≥25 百分比	启动退役军人事务系统驻京值守长效工作机制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服务质量	提高效率	≥100 百分比	启动退役军人事务系统驻京值守长效工作机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百分比	启动退役军人事务系统驻京值守长效工作机制

6、退役军人专项事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完成服务中心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县政府交办任务	具体完成退役军人事务	≥100 百分比	保证机关正常运转
	数量指标	服务中心建设	服务中心建设	≥100 百分比	保证机关正常运转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百分比	保证机关正常运转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拨付	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百分比	保证机关正常运转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	及时发放到位	≥100 百分比	保证机关正常运转
	成本指标	节约资金	节约资金率	≥100 百分比	保证机关正常运转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是否专款专用	专款专用	≥100 百分比	保证机关正常运转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服务质量	提高效率	≥100 百分比	保证机关正常运转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是否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百分比	保证机关正常运转

7、优抚对象核查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确保核查准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核查户数	优抚对象核查户数	≥1500 户	冀退役军人办发【2019】5 号
	数量指标	核查准确户	核查准确率	≥100 百分比	冀退役军人办发【2019】5 号
	质量指标	界定范围	是否准确界定优抚对象范围	≥100 百分比	冀退役军人办发【2019】5 号
	时效指标	及时核查入户	及时核查入户率	≥100 百分比	冀退役军人办发【2019】5 号
	时效指标	确认准确率	确认准确率	≥100 百分比	冀退役军人办发【2019】5 号
	成本指标	节约资金	节约资金率	≥100 百分比	冀退役军人办发【2019】5 号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情况	生活情况有效改善	≥100 百分比	冀退役军人办发【2019】5 号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服务质量	提高效率	≥100 百分比	冀退役军人办发【2019】5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百分比	冀退役军人办发【2019】5 号

8、2023 年省级企业军转干部解困补助冀财社[2022]158 号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确保资金及时拨付，专款专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企业军转干部解困资金人数	享受企业军转干部解困资金人数	≥6 人	冀财社[2022]158 号
	数量指标	数额准确发放	数字准确	≥100 百分比	冀财社[2022]158 号
	质量指标	是否符合政策规定	是否符合政策规定	≥100 百分比	冀财社[2022]158 号
	数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百分比	冀财社[2022]158 号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到位	及时发放到位率	≥100 百分比	冀财社[2022]158 号
	成本指标	节约资金	节约资金率	≥100 百分比	冀财社[2022]158 号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基本生活是否改善	有效改善	≥100 百分比	冀财社[2022]158 号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服务质量	提高效率	≥100 百分比	冀财社[2022]158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是否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百分比	冀财社[2022]158 号

9、2023 年省级优抚事业单位补助冀财社[2022]168 号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安乐晚年生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光荣院个数	光荣院个数	1 个	冀财社[2022]168 号
	数量指标	数额准确发放	数字准确	≥100 百分比	冀财社[2022]168 号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百分比	冀财社[2022]168 号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拨付	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百分比	冀财社[2022]168 号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到位	及时发放到位率	≥100 百分比	冀财社[2022]168 号
	成本指标	节约资金	节约资金率	≥100 百分比	冀财社[2022]168 号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改善	优抚对象生活改善率	≥100 百分比	冀财社[2022]168 号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服务质量	提高效率	≥100 百分比	冀财社[2022]168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百分比	冀财社[2022]168 号

10、2023 年央企企业军转干部解困补助冀财社[2022]159 号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确保资金及时拨付，专款专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企业军转干部解困资金人数	享受企业军转干部解困资金人数	≥6 人	冀财社[2022]159 号
	数量指标	数额准确发放	数字准确	≥100 百分比	冀财社[2022]159 号
	质量指标	是否符合政策规定	是否符合政策规定	≥100 百分比	冀财社[2022]159 号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百分比	冀财社[2022]159 号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到位	及时发放到位率	≥100 百分比	冀财社[2022]159 号
	成本指标	节约资金	节约资金率	≥100 百分比	冀财社[2022]159 号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基本生活是否改善	有效改善	≥100 百分比	冀财社[2022]159 号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服务质量	提高效率	≥100 百分比	冀财社[2022]159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是否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百分比	冀财社[2022]159 号

11、2023 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冀财社[2022]140 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保障优抚对象的生活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优抚对象人数	享受优抚对象人数	≥3500 人	冀财社【2022】140 号
	数量指标	数额准确发放	数字准确	≥100 百分比	冀财社【2022】140 号
	质量指标	各项补助资金按标准按规定执行	各项补助资金按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百分比	冀财社【2022】140 号
	时效指标	各项补助资金及时拨付	各项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百分比	冀财社【2022】140 号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到位	及时发放到位率	≥100 百分比	冀财社【2022】140 号
	成本指标	节约资金	节约资金率	≥100 百分比	冀财社【2022】140 号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医疗改善情况	有效改善	≥100 百分比	冀财社【2022】140 号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服务质量	提高效率	≥100 百分比	冀财社【2022】140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百分比	冀财社【2022】140 号

12、2023 年中央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冀财社[2022]143 号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按照优抚款 10%比例，及时拨付到位，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优抚对象医疗补助人数	享受优抚对象医疗补助人数	≥1100 人	冀财社[2022]143 号
	数量指标	数额准确发放	数字准确	≥100 百分比	冀财社[2022]143 号
	质量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百分比	冀财社[2022]143 号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百分比	冀财社[2022]143 号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到位	及时发放到位率	≥100 百分比	冀财社[2022]143 号
	成本指标	节约资金	节约资金率	≥100 百分比	冀财社[2022]143 号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医疗改善情况	有效改善	≥100 百分比	冀财社[2022]143 号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服务质量	提高效率	≥100 百分比	冀财社[2022]143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百分比	冀财社[2022]143 号

13、2023 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及时发放到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人数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人数	≥60 人	承市政字（2013）143 号文件
	数量指标	数额准确发放	数字准确	≥100 百分比	承市政字（2013）143 号文件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百分比	承市政字（2013）143 号文件
	时效指标	各项补助资金标准按规定执行	各项补助资金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百分比	承市政字（2013）143 号文件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拨付	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百分比	承市政字（2013）143 号文件
	成本指标	节约资金	节约资金率	≥100 百分比	承市政字（2013）143 号文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退役士兵就业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有效改善	≥100 百分比	承市政字（2013）143 号文件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服务质量	提高效率	≥100 百分比	承市政字（2013）143 号文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士兵满意度	退役士兵满意度	≥90 百分比	承市政字（2013）143 号文件

14、2023 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招聘会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提高退役军人就业人数，实现稳定就业，生活无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加招聘会人数	参加招聘会人数	≥38 人	根据文件要求
	数量指标	数额准确发放	数字准确	≥100 百分比	根据文件要求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百分比	根据文件要求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拨付	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百分比	根据文件要求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到位	及时发放到位率	≥100 百分比	根据文件要求
	成本指标	节约资金	节约资金率	≥100 百分比	根据文件要求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退役士兵就业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有效改善	≥100 百分比	根据文件要求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服务质量	提高效率	≥100 百分比	根据文件要求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士兵满意度	退役士兵满意度	≥90 百分比	根据文件要求

15、残疾军人护理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对分散安置的 1 级至 4 级残疾军人发给护理费，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残疾军人人数	残疾军人人数	≥42 人	《军人抚恤条例》
	数量指标	数额准确发放	数字准确	≥100 百分比	《军人抚恤条例》
	质量指标	各项补助资金按标准按规定执行	各项补助资金按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百分比	《军人抚恤条例》
	时效指标	各项补助资金及时拨付	各项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百分比	《军人抚恤条例》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到位	及时发放到位率	≥100 百分比	《军人抚恤条例》
	成本指标	节约资金	节约资金率	≥100 百分比	《军人抚恤条例》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医疗改善情况	有效改善	≥100 百分比	《军人抚恤条例》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服务质量	提高效率	≥100 百分比	《军人抚恤条例》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百分比	《军人抚恤条例》

16、企业军转干部解困及慰问资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确保资金及时拨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企业军转干部解困资金人数	享受企业军转干部解困资金人数	≥6 人	根据有关文件
	数量指标	数额准确发放	数字准确	≥100 百分比	根据有关文件
	质量指标	是否符合政策规定	是否符合政策规定	≥100 百分比	根据有关文件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百分比	根据有关文件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到位	及时发放到位率	≥100 百分比	根据有关文件
	成本指标	节约资金	节约资金率	≥100 百分比	根据文件要求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基本生活是否改善	有效改善	≥100 百分比	根据有关文件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服务质量	提高效率	≥100 百分比	根据相关文件要求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是否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百分比	根据有关文件

17、省级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冀财社[2022]161号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绩效目标	1. 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优抚对象人数	享受优抚对象人数	≥3500人	冀财社【2022】161号
	数量指标	数额准确发放	数字准确	≥100百分比	冀财社【2022】161号
	质量指标	各项补助资金按标准按规定执行	各项补助资金按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百分比	冀财社【2022】161号
	质量指标	各项补助资金及时拨付	各项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百分比	冀财社【2022】161号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到位	及时发放到位率	≥100百分比	冀财社【2022】161号
	成本指标	节约资金	节约资金率	≥100百分比	冀财社【2022】161号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医疗改善情况	有效改善	≥100百分比	冀财社【2022】161号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服务质量	提高效率	≥100百分比	冀财社【2022】161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百分比	冀财社【2022】161号

18、省级退役安置补助经费冀财社[2022]165号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及时发放到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人数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人数	≥60 人	冀财社[2022]165 号
	数量指标	数额准确发放	数字准确	≥100 百分比	冀财社[2022]165 号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百分比	冀财社[2022]165 号
	质量指标	各项补助资金标准按规定执行	各项补助资金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百分比	冀财社[2022]165 号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拨付	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百分比	冀财社[2022]165 号
	成本指标	节约资金	节约资金率	≥100 百分比	冀财社[2022]165 号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退役士兵就业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有效改善	≥100 百分比	冀财社[2022]165 号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服务质量	提高效率	≥100 百分比	冀财社[2022]165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士兵满意度	退役士兵满意度	≥90 百分比	冀财社[2022]165 号

19、退役军人管理服务中心视频一体化平台建设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资金专款专用，及时拨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全使用 1 台	云视频接入服务	1 台	依据合同规定，发放服务费
	数量指标	数额准确发放	数字准确	≥100 百分比	依据合同规定，发放服务费
	质量指标	网络顺畅情况	网络顺畅	≥100 百分比	依据合同规定，发放服务费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拨付	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百分比	依据合同规定，发放服务费
	时效指标	及时到位	及时到位率	≥100 百分比	依据合同规定，发放服务费
	成本指标	节约资金	节约资金率	≥100 百分比	依据合同规定，发放服务费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方便服务情况	方便服务	≥100 百分比	依据合同规定，发放服务费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服务质量	提高效率	≥100 百分比	依据合同规定，发放服务费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百分比	依据合同规定，发放服务费

20、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生活费、医疗和养老保险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按时足额补缴待安置期间医疗补助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待安置转业士官人数	待安置转业士官人数	≥15 人	冀民【2018】102 号文《退役士兵安置条例》
	数量指标	数额准确发放	数字准确	≥100 百分比	冀民【2018】103 号文《退役士兵安置条例》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	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百分比	冀民【2018】102 号文《退役士兵安置条例》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拨付	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百分比	冀民【2018】102 号文《退役士兵安置条例》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到位	及时发放到位率	≥100 百分比	冀民【2018】102 号文《退役士兵安置条例》
	成本指标	节约资金	节约资金率	≥100 百分比	冀民【2018】102 号文《退役士兵安置条例》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退役士兵就业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有效改善	≥100 百分比	冀民【2018】102 号文《退役士兵安置条例》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服务质量	提高效率	≥100 百分比	冀民【2018】102 号文《退役士兵安置条例》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士兵满意度	满意度	≥90 百分比	冀民【2018】102 号文《退役士兵安置条例》

21、退役士兵教育培训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提升实践能力，提高退役军人创业信心和能力，增强退役士兵的社会适应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加培训的自主就业的人数	参加培训的自主就业的人数	≥65 人	根据文件要求为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进行培训
	数量指标	数额准确发放	数字准确	≥100 百分比	根据文件要求为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进行培训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	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百分比	根据文件要求为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进行培训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拨付	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百分比	根据文件要求为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进行培训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到位	及时发放到位率	≥100 百分比	根据文件要求为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进行培训
	成本指标	节约资金	节约资金率	≥100 百分比	根据文件要求为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进行培训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退役士兵就业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有效改善	≥100 百分比	根据文件要求为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进行培训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服务质量	提高效率	≥100 百分比	根据文件要求为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进行培训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士兵满意度	退役士兵满意度	≥90 百分比	根据文件要求为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进行培训

22、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落实培训与就业挂钩制度，促进退役士兵就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专业就业率	培训专业就业率高	≥112 人	依据冀政字【2018】66 号文为 2023 年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进行职业技能培训
	数量指标	数额准确发放	数字准确	≥100 百分比	依据冀政字【2018】66 号文为 2023 年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进行职业技能培训
	质量指标	下拨经费符合相关政策规定	下拨经费符合相关政策规定比率	≥100 百分比	依据冀政字【2018】66 号文为 2023 年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进行职业技能培训
	时效指标	培训合格情况	培训合格率	≥100 百分比	依据冀政字【2018】66 号文为 2023 年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进行职业技能培训
	时效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经费足额拨付	≥100 百分比	依据冀政字【2018】66 号文为 2023 年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进行职业技能培训
	成本指标	节约资金	节约资金率	≥100 百分比	依据冀政字【2018】66 号文为 2023 年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进行职业技能培训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	效果显著	≥100 百分比	依据冀政字【2018】66 号文为 2023 年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进行职业技能培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服务质量	提高效率	≥100 百分比	依据冀政字【2018】66号文为2023年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进行职业技能培训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士兵满意度	退役士兵满意度	≥90 百分比	依据冀政字【2018】66号文为2023年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进行职业技能培训

23、义务兵（士官）立功受奖优待金奖励绩效目标表

1. 专款专用，奖励金发放及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立功受奖士兵人数	立功受奖士兵实际人数	100 人	根据承市民通字【2016】62号文件、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发的【2018】5号文件及人社厅发【2018】1号文
	数量指标	数额准确发放	数字准确率	≥100 百分比	根据承市民通字【2016】62号文件、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发的【2018】5号文件及人社厅发【2018】2号文
	质量指标	各项补助资金标准按规定执行	各项补助资金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百分比	根据承市民通字【2016】62号文件、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发的【2018】5号文件及人社厅发【2018】1号文
	时效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百分比	根据承市民通字【2016】62号文件、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发的【2018】5号文件及人社厅发【2018】1号文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到位	及时发放到位率	≥100 百分比	根据承市民通字【2016】62号文件、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发的【2018】5号文件及人社厅发【2018】1号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号文
	成本指标	节约资金	节约资金率	≥100 百分比	根据承市民通字【2016】62号文件、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发的【2018】5号文件及人社厅发【2018】1号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军队建设需要	效果显著	≥100 百分比	根据承市民通字【2016】62号文件、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发的【2018】5号文件及人社厅发【2018】1号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服务质量	提高效率	≥100 百分比	根据承市民通字【2016】62号文件、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发的【2018】5号文件及人社厅发【2018】1号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立功受奖士兵满意度	立功受奖士兵满意度	≥95 百分比	根据承市民通字【2016】62号文件、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发的【2018】5号文件及人社厅发【2018】1号文

24、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农村义务兵家庭优待工作全面落实。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发放，界定对象标准，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城镇义务兵家庭优待金人数	享受城镇义务兵家庭优待金人数	6 人	根据冀民【2016】86号文、承市民通字【2016】62号文
	数量指标	享受义务兵家庭优待金人数	享受义务兵家庭优待金人数	160 人	根据冀民【2016】86号文、承市民通字【2016】62号文件要求，农村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按照当地上一年度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标准发放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到位率	经费足额到位	≥100 百分比	根据冀民【2016】86号文、承市民通字【2016】62号文
	时效指标	各项补助资金及时到位	各项补助资金及时到位率	≥100 百分比	根据冀民【2016】86号文、承市民通字【2016】62号文
	时效指标	各项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各项补助资金及时拨付	≥100 百分比	根据冀民【2016】86号文、承市民通字【2016】62号文件要求，农村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按照当地上一年度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标准发放
	成本指标	节约资金	节约资金率	≥100 百分比	根据冀民【2016】86号文、承市民通字【2016】63号文件要求，农村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按照当地上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年度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标准发放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改善情况	有效改善	≥100 百分比	根据冀民【2016】86号文、承市民通字【2016】62号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改善情况	有效改善	≥100 百分比	根据冀民【2016】86号文、承市民通字【2016】62号文件要求，农村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按照当地上一年度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标准发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百分比	根据冀民【2016】86号文、承市民通字【2016】62号文

25、义务兵家庭优待金【2022】161号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及时发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城镇义务兵家庭优待金人数	享受城镇义务兵家庭优待金人数	≥100 百分比	冀财社【2022】161号
	数量指标	享受义务兵家庭优待金人数	享受义务兵家庭优待金人数	≥100 百分比	冀财社【2022】161号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到位率	经费足额到位	≥100 百分比	冀财社【2022】161号
	时效指标	各项补助资金及时到位	各项补助资金及时到位率	≥100 百分比	冀财社【2022】161号
	时效指标	各项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各项补助资金及时拨付	≥100 百分比	冀财社【2022】161号
	成本指标	节约资金	节约资金率	≥100 百分比	冀财社【2022】161号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改善情况	有效改善	≥100 百分比	冀财社【2022】161号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改善情况	有效改善	≥100 百分比	冀财社【2022】161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满意度	≥100 百分比	冀财社【2022】161号

26、拥军优属专属保险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保障退役军人意外保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加专属保险人数	参加专属保险人数	≥1.1 万人	承拥办【2019】19 号
	数量指标	数字准确发放	数字准确	≥100 百分比	承拥办【2019】19 号
	质量指标	标准按规定执行	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百分比	承拥办【2019】19 号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拨付	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百分比	承拥办【2019】19 号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到位	及时发放到位率	≥100 百分比	承拥办【2019】19 号
	成本指标	节约资金	节约资金率	≥100 百分比	承拥办【2019】19 号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退役士兵得到有效保障	有效改善	≥100 百分比	承拥办【2019】19 号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服务质量	提高效率	≥100 百分比	承拥办【2019】19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士兵满意度	满意度	≥90 百分比	承拥办【2019】19 号

27、优抚对象补助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保障优抚对象的生活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优抚对象人数	享受优抚对象人数	≥3500 人	冀财社【2022】27 号
	数量指标	数额准确发放	数字准确	≥100 百分比	冀财社【2022】27 号
	质量指标	各项补助资金按标准按规定执行	各项补助资金按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百分比	冀财社【2022】27 号
	时效指标	各项补助资金及时拨付	各项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百分比	冀财社【2022】27 号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到位	及时发放到位率	≥100 百分比	冀财社【2022】27 号
	成本指标	节约资金	节约资金率	≥100 百分比	冀财社【2022】27 号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医疗改善情况	有效改善	≥100 百分比	冀财社【2022】27 号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服务质量	提高效率	≥100 百分比	冀财社【2022】27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百分比	冀财社【2022】27 号

28、优抚对象节日慰问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保障资金专款专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慰问走访困难群众	困难群众	3640 人	退役军人事务局向上级的请示
	数量指标	数额准确发放	数字准确	≥100 百分比	退役军人事务局向上级的请示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百分比	退役军人事务局向上级的请示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拨付	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百分比	退役军人事务局向上级的请示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到位	及时发放到位率	≥100 百分比	退役军人事务局向上级的请示
	成本指标	节约资金	节约资金率	≥100 百分比	退役军人事务局向上级的请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改善	优抚对象生活改善率	≥100 百分比	退役军人事务局向上级的请示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服务质量	提高效率	≥100 百分比	退役军人事务局向上级的请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百分比	退役军人事务局向上级的请示

29、优抚对象解三难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严格办理相关手续，逐级审批，及时救助，确保专款专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率	符合条件的给予救助	5 人	根据承市民通字【2014】59 号文、承县政民字【2019】17 好文及双拥模范城考评实施细则要求，做好重点优抚对象生活、住房、医疗等困难帮扶工作。
	数量指标	数额准确发放	数字准确	≥100 百分比	根据承市民通字【2014】59 号文、承县政民字【2019】18 好文及双拥模范城考评实施细则要求，做好重点优抚对象生活、住房、医疗等困难帮扶工作。
	质量指标	各项补助资金及时拨付	各项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百分比	根据承市民通字【2014】59 号文、承县政民字【2019】17 好文及双拥模范城考评实施细则要求，做好重点优抚对象生活、住房、医疗等困难帮扶工作。
	时效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百分比	根据承市民通字【2014】59 号文、承县政民字【2019】17 好文及双拥模范城考评实施细则要求，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好重点优抚对象生活、住房、医疗等困难帮扶工作。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到位	及时发放到位率	≥100 百分比	根据承市民通字【2014】59号文、承县政民字【2019】17好文及双拥模范城考评实施细则要求，做好重点优抚对象生活、住房、医疗等困难帮扶工作。
	成本指标	节约资金	节约资金率	≥100 百分比	根据承市民通字【2014】59号文、承县政民字【2019】17好文及双拥模范城考评实施细则要求，做好重点优抚对象生活、住房、医疗等困难帮扶工作。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医疗改善情况	有效改善	≥100 百分比	根据承市民通字【2014】59号文、承县政民字【2019】17好文及双拥模范城考评实施细则要求，做好重点优抚对象生活、住房、医疗等困难帮扶工作。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服务质量	提高效率	≥100 百分比	根据承市民通字【2014】59号文、承县政民字【2019】17好文及双拥模范城考评实施细则要求，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好重点优抚对象生活、住房、医疗等困难帮扶工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基本满意度	≥90 百分比	根据承市民通字【2014】59 号文、承县政民字【2019】17 好文及双拥模范城考评实施细则要求，做好重点优抚对象生活、住房、医疗等困难帮扶工作。

30、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保障优抚对象的生活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优抚对象医疗补助人数	享受优抚对象医疗补助人数	≥1100 人	承县政知字【2009】31 号
	数量指标	数额准确发放	数字准确	≥100 百分比	承县政知字【2009】31 号
	质量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百分比	承县政知字【2009】31 号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百分比	承县政知字【2009】31 号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到位	及时发放到位率	≥100 百分比	承县政知字【2009】31 号
	成本指标	节约资金	节约资金率	≥100 百分比	承县政知字【2009】31 号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医疗改善情况	有效改善	≥100 百分比	承县政知字【2009】31 号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服务质量	提高效率	≥100 百分比	承县政知字【2009】31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百分比	承县政知字【2009】31 号

31、预备消防士优待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解决预备消防士家庭收入状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预备消防士家庭优待金人数	享受预备消防士家庭优待金人数	≥10 人	承退军人局【2021】31 号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到位	经费足额到位率	≥100 百分比	承退军人局【2021】31 号
	质量指标	预备消防士优待金按标准发放	预备消防士优待金按标准发放率	≥100 百分比	承退军人局【2021】31 号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到位	资金及时到位率	≥100 百分比	承退军人局【2021】31 号
	时效指标	各项补助资金及时拨付	各项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百分比	承退军人局【2021】31 号
	成本指标	节约资金	节约资金率	≥100 百分比	承退军人局【2021】31 号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预备消防士生活改善情况	有效改善	≥100 百分比	承退军人局【2021】31 号
	社会效益指标	预备消防士生活改善情况	有效改善	≥100 百分比	承退军人局【2021】31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满意度	≥100 百分比	承退军人局【2021】31 号

32、民兵训练基地建设专项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保障单位运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作日保障单位运转	反映工作日保障单位运转情况	≥8 小时	项目评价依据
	质量指标	经费使用合规率	经费使用合规率	≥100%	项目评价依据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应采率	政府采购应采率	≥100%	项目评价依据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准确率	反映经费支出的准确情况	≥95%	项目评价依据
	成本指标	各项经费成本	考察各项经费成本情况	小于等于核定数	项目评价依据
	时效指标	按时间进度要求支付使用资金	月度时序	支出进度要求	项目评价依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有效控制情况	考察“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100%	小于前三年平均值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正常办公条件保障情况	反映正常办公条件保障情况 100%	维护机关正常办公秩序，保障公职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使用节能减排产品	反映使用产品的节能减排情况 100%	持续使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机关工作人员满意率	反映机关工作人员满意率 100%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3年，承德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00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321 承德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2023年预留中小微企业份额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核拨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注：无政府采购预算，空表列示。

七、国有资产信息

承德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含所属单位）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108.33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无拟购置固定资产。

承德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编制部门：承德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截止时间：2022年12月31日

项 目	数量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1	108.33
1、房屋（平方米）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2、车辆（台、辆）	1	23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设备		
4、其他固定资产		85.33

八、名词解释

-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 7、“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县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 8、机关运行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十、财政批复部门预算日期为：2023年1月30日。